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牡丹江市江苑一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江苑一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牡丹江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会议定点场所（扩招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江苑一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723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牡丹江市江苑一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6日